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80247145A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富興溪疏濬工程補償費發價通知1案，案內被徵收土地所有人廖各之全體繼承人處所不明（如後清冊），致發價函無法投遞，特予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用地奉內政部108年7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082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08年11月12日府地價字第1080247145A 號公告公示送達。旨揭發價通知作業，前以108年9月25日府地價字第1080216804號函及108年10月5日府地價字第1080224147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，惟因部分繼承人處所不明，致上開通知函無從辦理送達通知，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。上開通知函存放於本府(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，地政處)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。
- 二、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被徵收土地地號：廖各之全體繼承人，瑞穗鄉興南段930地號（實際分割後為930-2地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刊登新聞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檢附公示送達清冊(登載於本府電子公佈欄，網址：<http://la.h1.gov.tw/bin/home.php>)供覽。

# 縣長 徐榛蔚

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富興溪疏濬工程 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應受送達人	土地標示	土地登記簿住址
1	廖各及其全體繼承人	花蓮縣瑞穗鄉興南段 930-2 地號	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
<p>備註：應受補償人廖各之繼承人廖儀郎、廖儀成、廖承豪、廖儀發、楊廖瑞雲、廖美雪、廖玉霜、廖鳳凰、廖文科、廖文傑、廖家輝、廖文藝、廖文斌、廖麗鳳、廖玉燕、廖聰明、廖聰賢、廖桂春、廖廣志、吳志豪、黃子甫、黃子博、黃敏廷、鍾春梅、黃子璞、黃姝麗、黃姝俐、黃敏男、黃敏徹、黃民哲、陳月梅、黃姝萍、黃姝瑜、黃姝筠、黃民偉、黃秋菊、陳東信、陳東仁、陳素蓮、陳素蘭、高鄭霞、高端祿、高任德、高吉隆、高玉霖、高登富、高登寶、高緣聖、陳高阿景、謝志明、謝紫苓、高琇娥、呂福興、呂信達、呂枝紅、呂長銘、呂清雲、呂玉秋、呂玉香已合法送達</p>			